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概要。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盡分析。

引言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管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的投資發售、中介人及彼等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尤其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證監會負責執行，證監會為香港獨立法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信貸評級服務。證監會致力於加強及保障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以維護投資者及行業的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證監會的監管目標為：

- 發展和維持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協助公眾了解證券期貨業的運作；
- 為投資大眾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及期貨業有關的適當行動，以協助香港政府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

證監會有四個營運部門，即企業融資部、中介機構部（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法規執行部及市場監察部。證監會亦由機構事務部及法律服務部提供支持。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訂明13類受規管活動，並就各類活動提供詳細定義。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

- 第1類 證券交易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監管概覽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第11類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¹
- 第12類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¹
- 第13類 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

中介人類別

以下為受證監會監管的四類中介人：

1. **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及

短期持牌法團：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7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三個月的期間內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除外）但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

2. **負責人員**：指本身是持牌代表並同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核准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

3. **持牌代表**：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及

臨時持牌代表：指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條獲發牌之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2)條獲發臨時牌照為其所隸屬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及

短期持牌代表：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1條獲發短期牌照，可在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為其所隸屬的、根據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4.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註冊以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除外）的認可財務機構，其中認可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即銀行、受限制持牌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¹ 尚未開始營運，僅供發牌之用。

監管概覽

發牌規定概覽

證監會設有一套授權法團及個人（透過牌照）擔任金融中介人的制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法團如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1)條）且：

-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無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若在香港提供即會構成受規管活動，

則須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惟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豁免之一則除外。

任何個人：(a)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b)顯示自己執行該類受規管活動，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另外獲發牌，成為其委託人所隸屬的持牌代表，惟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豁免之一則除外。

持牌法團

就持牌法團的申請而言，申請人須為法團，且須為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合適業務架構、良好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牌法團，以確保能妥善管理其在進行向證監會提交的業務計劃所詳述的建議受規管業務時將會面臨的風險。有關符合證監會規定及期望的詳細指引載列如下：

- 勝任能力的指引；
- 操守準則；
- 適用於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負責人員

各持牌法團應委任不少於兩名負責人員，以直接監督各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就持牌法團申請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法團須時刻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監督有關業務。倘獲委任者屬進行委任的適當人選，且所擔任的角色並無衝突，則同一名人士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至少一名建議委任的負責人員中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持牌法團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方可成為負責人員。

監管概覽

負責人員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須證明其符合勝任能力及具備足夠權力的規定。申請人應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妥善管理及監督法團的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就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所訂明的若干規定。

持牌代表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持牌代表的人士須證明其具備勝任能力。申請人須證明其對將任職的證券市場及對業界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均具備所需的基本知識。在評定申請人是否勝任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的人士須令證監會信納其為適當人選，並在獲證監會有關發牌後繼續為適當人選。簡單而言，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聲譽良好且可信賴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1)條載列證監會在評定一名人士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須考慮的多項事宜，當中包括該名人士的：

- 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
- 因應將執行的職能的性質而須具備的教育程度、資格或經驗；
- 能稱職、誠實且公正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及
-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穩健。

上述適當人選準則為證監會考慮各項牌照或註冊申請時的基本依據。詳細指引載於證監會刊發的適當人選的指引、發牌資料冊及勝任能力的指引。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多類人士，包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的個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牌照或已獲發牌的法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申請註冊或已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監管概覽

- 其姓名將會列入或已列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記錄冊內的個人；及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申請以獲取同意或已獲取同意出任註冊機構執行董事的個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授權證監會在考慮任何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以下任何各項：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所述的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如屬法團，有關下列的任何資料：
 - 公司集團內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該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法團：
 - 有關將就受規管活動代其行事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項下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法團或申請該項牌照的法團，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該人士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其牌照申請。申請人有責任向證監會證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9條，證監會刊發操守準則，旨在就中介人及其代表在進行其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通常預期遵守的常規及標準提供指引。

證監會乃依據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制定及認可的原則，以及證監會認為對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其他原則，制定操守準則。

一般原則1：誠實及公平

持牌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的態度以及維護客戶最佳利益及市場誠信的方式行事。

監管概覽

一般原則2：勤勉盡責

持牌或註冊人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及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並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市場誠信。

一般原則3：能力

持牌或註冊人應具備及有效運用其業務活動恰當履行所需的資源及程序。

一般原則4：有關客戶的資料

持牌或註冊人應向其客戶索取有關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的資料，該等資料對所提供的服務屬相關。

一般原則5：為客戶提供資料

持牌或註冊人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充分披露相關的重要資料。

一般原則6：利益衝突

持牌或註冊人應盡量避免利益衝突，若無法避免時，則應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對待。

一般原則7：合規

持牌或註冊人應遵守所有適用於其業務活動的監管規定，以促進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市場誠信。

一般原則8：客戶資產

持牌或註冊人應確保客戶資產迅速及妥為記帳，並作出充分的保障。

一般原則9：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持牌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主要責任，確保公司維持適當的行為標準及遵從恰當的程序。在釐定責任誰屬及個別人士的責任程度時，須考慮該名人士在特定業務營運中表面或實際的權限，而在考慮代表在操守準則下的行為時，證監會將考慮其在公司內的責任級別、其可能履行的任何監督職責，以及其對公司或其監督下的人士未能遵守操守準則的控制程度或知情程度。

任何人未能遵守適用於其的操守準則的任何條文，(a)其本身不會使其在任何司法或其他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但在任何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的任何程序中，操守準則應可接納為證據，且若操守準則中的任何條文被法院認為與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相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須予以考慮；及(b)證監會將考慮該等未能遵守的情況是否對該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監管概覽

持續合規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在任何時候均須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適當人選。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與規例的所有適用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對持牌法團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視乎持牌法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訂明數額的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

下表概述持牌法團就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最低速動資金
第1類（證券交易）		
(a) 如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500,000港元
(b) 如法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	10,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a) 如有關持牌法團須受指明的發牌條件規限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a) 如有關持牌法團須受指明的發牌條件規限	不適用	100,000港元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資料來源：財政資源規則附表1及證監會刊發的發牌手冊

如持牌法團獲發牌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則其應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速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最高金額。

持牌法團及／或其他中介人須遵守的其他主要持續合規責任

下文概述持牌法團及／或其他中介人須遵守的其他主要持續責任：

監管概覽

提交經審核賬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相聯實體（認可財務機構除外）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如持牌法團終止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其須於不遲於終止日期後四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截至終止日期為止的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2)條，相同的提交規定亦適用於中介人的相聯實體（並非認可財務機構）於其不再是該相聯實體時。

提交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在有關月份結束後不遲於3星期內向證監會提交每月電子財務資源申報表。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應於其牌照或註冊的每個週年日後一個月內繳付年費，適用於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年費詳情載於發牌資料冊：

中介人類別	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年費
持牌法團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持牌代表（未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核准為負責人員）	每類受規管活動4,740港元

記錄備存規定

持牌法團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備存記錄，該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備存妥善記錄。其訂明持牌法團須備存記錄，確保彼等就其業務及客戶交易維持具備充分細節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其業務營運進行妥善的會計處理。

就若干事件及變動通知證監會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註冊機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在指明時限內就若干事件及其詳情的變動通知證監會，有關詳情載於發牌資料冊。

監管概覽

主要股東的責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在成為或繼續擔任（視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如得悉其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下已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以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持續專業培訓

持牌法團須確保其持牌員工符合此項規定。

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發出題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的指引。年度要求規定每名持牌個人在每個曆年內須就與其在進行持續專業培訓時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直接關連的課題完成至少5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持牌代表須完成10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負責人員則須完成12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者可能會對其是否適宜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不利影響。

持牌法團對規劃及推行最能切合其所委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對增進彼等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水平的持續教育計劃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其培訓計劃，並作出相應調整，以迎合其所委聘人士的培訓需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於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以及打擊洗錢指引。

下文載列於香港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1)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施加有關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記錄的規定，並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監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項下規定的遵守情況。

(2) 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任何人士如得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是販毒得益而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得知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是販毒得益，或擬用於或曾用於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人員報告。未能作出該等披露即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監管概覽

(3) 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賦予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並給予法院司法權以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發出與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相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的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4) 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定以下行為屬刑事罪行：(i)（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並意圖或得知該等資金將會（全部或部分）用於犯下一項或多項恐怖主義行為；或(ii)在得知該人士是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或罔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下，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如得知或懷疑存在須向獲授權人員報告的恐怖分子財產，惟未能作出該等披露即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打擊洗錢指引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設計及實施其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符合香港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禁止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均不得在處理公司業務或事務時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特別是，在處理公司的所有業務或事務時，董事或僱員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且（其中包括）不得向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就公司業務或事務作出任何作為、不作出任何作為或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亦不得向他人的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就其主事人的業務或事務作出任何作為、不作出任何作為或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視乎所犯罪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7年。

此外，根據普通法，向執行公職的人員提供賄賂，或該等人員誘使或收受賄賂，均屬犯法。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在香港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管限。根據私隱條例，任何資料要構成「個人資料」，須(a)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b)可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識辨該個人的身分的資料；及(c)其存在形式令查閱或處理均屬切實可行。

私隱條例透過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實施，該等原則管限：(i)收集、(ii)準確性及保留期、(iii)使用、(iv)保安、(v)公開性，以及(vi)查閱及改正資料。合規情況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監察及執行。

監管概覽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持牌法團須遵守操守準則，該準則要求持牌人保障客戶資料並予以保密，且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客戶資料，惟獲得適當授權或法律要求或准許者除外。

證監會監督

證監會監督在市場上營運的持牌法團及中介人。證監會進行實地視察及非實地監察，以確定及監督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並評估及監察中介人的財政穩健狀況。

證監會的紀律懲處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倘受規管人士（包括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被裁定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留任或繼續作為同一類別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可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及196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4條關乎對持牌人等採取的紀律行動。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而受規管人士指屬或曾在有關時間屬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

- 持牌人士；
-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參與持牌法團業務管理的人士。

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條所載行使紀律懲處權的正當程序的前提下，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下列任何紀律行動：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註冊；
- 就受規管人士獲發牌或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或註冊的部分；
- 撤銷或暫時吊銷授予負責人員的核准；
-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受規管人士；
- 禁止申請牌照或註冊；
- 禁止申請成為負責人員、執行人員或有關個人；
- 罰款最高達10百萬港元或因有關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3倍（以較高者為準）。

[編纂]所需批准

有關[編纂]的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3].我們的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